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45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惠怡間返還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萬6,9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